

第12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中區初賽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2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 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 二、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臺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 三、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 四、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市政府。
- 二、主（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市)政府。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組別：

(一) 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2.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戶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為限。
3. 每隊以4-6人為限，且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

以3人為限。

4.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2名，總計至多提報4名為原則。

(二) 學生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

2. 每隊以12-20人為限，演員需具未滿25歲大學以下學生身分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3.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2名，總計至多提報4名為原則。

(三) 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12- 20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3.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2名，總計至多提報4名為原則。

(四) 競賽方式：

1. 採錄製影片，評審委員以觀看影音檔進行評判。

2. 影片(含聲音)錄製須一鏡到底，原則不得於「演出時間」內做剪輯及後製影音效果，查有違規定者將酌予加減評核分數。

3. 競賽表演建議於「舞台」錄製。

4. 請確保影音檔錄製之品質，以免影響評判分數。

5. 競賽檔案繳件項目、期限及方式：

(1)繳件項目：

A. 競賽演出影音檔（存置光碟或隨身碟）。

B. 劇本(含字幕)，表格如後附。

(2)繳件期限：1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17時30分截止。

(3)繳件方式：

A. 親送：請於期限內親自或委由代理至送件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登記(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承辦人史小姐)。

B. 郵寄：以郵寄方式寄至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文教福利組史小姐收，並於信封後註寫「族語戲劇競賽繳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6. 競賽注意事項：

(1)家庭組：

A.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 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B. 演出時間至少(下限)6分鐘，8分鐘為上限。

C. 參賽隊伍需於繳件時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以作為評審委員審視評核。

(2)學生組、社會組：

A.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B. 演出時間至少(下限)10分鐘，12分鐘為上限。

C. 參賽隊伍需於繳件時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以作為評審委員審視評核。

(3)取消競賽資格：

A.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大會依權責取消其競賽資格。

B. 查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C.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7. 評審標準：

(1)項目：

A. 族語：60% (發音、語調、流暢度)。

B. 戲劇：40% (劇本、表演、舞台呈現、整體創意)。

C.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2)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A.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B. 演出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 (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 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0.5分。

C. 不得於「演出時間」內做剪輯及後製影音效果，違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D.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演出內容」項目不計分。

E.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

項目不計分。

8. 評審委員會：

(1)聘任戲劇、族語專長組成評審委員會。

A. 戲劇專長評審委員：1至2名委員。

B. 族語專長評審委員：依報名隊伍族語別各選1至2名委員。

(2)規劃於評審前、後各召開1次共識會議。

(3)競賽評審日期及時間：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 上午10:00起，

(4)地點：428台中市大雅區仁愛路69號（原住民族文化館 2樓-族語教室）。

二、 競賽報名：

1.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17時30分截止。

2. 報名方式：(請填寫後附報名表件，並擇以下任一方式送件報名)

(1) 親送：請於期限內親自或委由代理至送件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登記(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承辦人史小姐)。

(2)郵寄：以郵寄方式寄至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文教福利組史小姐收，並於信封後註寫「族語戲劇競賽繳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獎勵：(本項得依實際隊伍報名情形，酌予調整頒發項目及內容)

(一) 獎狀：各競賽組別獲第一名隊伍，皆依實際人數核實頒發。

(二) 獎金：

1. 家庭組：取前三名，依序發5,000元、3,000元、1,000元。

2. 學生組：取前三名，依序發6,000元、3,000元、1,000元。

3. 社會組：取前三名，依序發6,000元、4,000元、2,000元。

四、各競賽組別獲第一名隊伍，由本府薦派參加預計於111年12月份之全國決賽，確切時間另行通知。

伍、競賽經費補助標準：

一、自主訓練費：須完成影片繳件並提報核銷資料，訓練項目為指導鐘點費及雜支(含飲料、誤餐及印刷費等)含訓練指導鐘點費提送參加隊員簽到簿(含日期、時間)、指導老師簽名表(含日期、時間)、訓練日誌(含日期、時間)等、領據及憑證，始可核撥。

(一)家庭組：5,000元。

(二)學生及社會組：10,000元。

二、道具製作費(含搬運)：須完成影片繳件並提報核銷資料，製作費項目為製作道具之材料費、搬運費等，並檢具憑證(發票)始可核撥。

(一)家庭組：每隊3,000元。

(二)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8,000元。